

台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課後輔導計畫(草案)

一、目的：

因應新課綱建立學校特色課程及符合家長期待，本校特辦理學術性課外活動，以期能培養良好讀書習慣及提升學測戰力。

二、內容安排：

1. 夜輔課：重要的主科均酌予加深加廣，同時針對各班屬性不同制定專屬課程。
2. 自習課：學生可利用此段時間複習當日所學、預習明日課程、準備考試或書寫指定作業。
3. 各班實施方式可採用(以班級為單位申請)
 - (1)一節上課、一節溫書
 - (2)二節均上課

三、實施時段

高一上、下學期，每週二、四，共二天。

高二上，每週一、三、四，共三天。

高二下~高三上學期，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，共四天。

晚餐	晚修 (閉目養神)	第一節	下課休息	第二節
16:40~17:30	17:40~17:50	17:50~18:50	18:50~19:00	19:00~20:00

(未實施上課之日期各年級學生均可申請留校溫書，由督溫老師督導)

四、收費標準

依每學期實施天數及週數計算。各班若有排定教師授課，每人每節酌收教師授課鐘點費。

五、規定事項

1. 在校期間請遵守學校校規及上下課作息時間，切勿任意缺席或請假，如因要事或生病必須請假者，這於當天下午第七節以前完成請假手續經核准後實可離校。
2. 為養成同學按時作息之好習慣，請同學準時進入教室，不可遲到或早退。
3. 學生若違反上課秩序或行為異常表現，經值班老師提出者，由教務處統一依本校校規處理。
4. 請同學發揮自治精神，維護教室安靜及整潔，在教室中不可聊天、喧嘩、遊戲影響他人學習或看書。
5. 自習時段以寫作及讀書為主，不可閱讀課外讀物。(可借用平板使用智慧學伴學習)
6. 為維護學生安全，學生的用餐方式以在校內為限，不可任意進出校門。
7. 上課期間請勿接近夜校教學大樓以免影響夜校學生上課。